

新闻公报

2022年3月9日

财务汇报局发布有关进一步改革会计专业的沟通及咨询文件

财务汇报局（财汇局）今日发布有关进一步改革会计专业的[沟通及咨询文件](#)，旨在详细解释本局监管原则及拟议方案。本局诚邀有兴趣人士及公众分享意见，让我们能充分考虑主要持份者的权益。请于2022年5月4日或之前将您对咨询文件的意见透过电邮发送至 consultation@frc.org.hk

新规管制度预计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实施，届时财汇局将成为本港会计专业的独立监管机构，并更名为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」（会财局）。会财局将获赋予以下监管权力：

- 处理执业单位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事宜；
- 向注册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；
- 执业单位的查察；
- 调查专业人士（即注册会计师和执业单位）；及
- 纪律处分专业人士。

财汇局行政总裁马力先生表示：「为确保有效履行上述职能，我们正全力以赴为新职能制定政策和程序。」

咨询文件包括以下五份与纪律处分程序及处分方针相关的文件：

- A. 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纪律处分程序概述》；
- B. 《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》；
- C. 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》；
- D. 《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》；及
- E. 《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》。

除上述五份文件，我们亦在咨询文件中加入下列三份沟通文件，让公众了解本局的纪律处分权力及鼓励合作的方针：

- F. 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纪律处分政策》；
- G. 《专业人士纪律处分政策》；及
- H. 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》。

咨询旨在让持份者了解本局的理据及收集他们的意见，以确保本局在有效纪律处分制度下所拟议的政策符合公众期望。

纪律处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在介绍咨询文件时表示：「在制定拟议政策及程序时，我们旨在于维持公平、公正和透明度，以及确保有效率和有效地解决纪律处分个案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。」

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表示：「进一步改革能使香港的会计专业规管制度与国际接轨。改革不单能提高监管效率和确保一致性，亦有利促进会计专业的可持续发展。这些都是巩固香港作为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关键因素。」

完

关于财务汇报局

财务汇报局是香港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，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，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。

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，请浏览 www.frc.org.hk。

传媒查询：

张诗敏

机构传讯副总监

财务汇报局

电话：2236 6025 / 2236 6066

传真：2810 6320

电邮：celiancheung@frc.org.hk